

（五）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科学施肥增效项目“三新”集成技术示范区肥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溶肥（含氨基酸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溶肥（含氨基酸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“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 2025年10月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工业